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0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PI)纳**  
**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批准江西先材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 亿平方米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基地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吕晓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年产 2 亿平方米 PI 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产业字[2011]622号文件批准备案，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洪发改备字【2011】395号文件批准备案。2013年12月20日江西先材接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 亿平方米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3】643号）。2014年1月9日江西先材接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一期）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洪高新管字【2014】7 号），变更后的备案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 2 亿平方米 PI 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一期）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学院七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
- 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厂房共 29189.79 平方米、研发楼、购置纳米纤维纺丝机等，总建筑面积 36448.79 平米，总占地面积 8157.73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PI 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 4、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5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建设期限：13个月（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

本备案有效期两年，预期未建设，本备案事项自行失效，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

根据2014年1月9日最新备案情况，江西先材拟于2014年1月10日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举行《信息发布会》并推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届时当地政府领导将出席相关仪式。如果项目建设实施顺利，公司预期在项目建成两年内可以逐步实现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4000万平方米产能；项目在建设期间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及时、准确、公平、持续地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请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